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第五届黄山“迎客松”杯创意创新创业大赛第三方赛事服务
采购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HJACG2026C044

甲方（采购人）：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黄山市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黄山德欣数智全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第五届黄山“迎客松”杯创意创新创业大赛第三方赛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1.2.2 服务内容：大赛市外赛区举办2场细分产业专题赛，分别是汽车零部件产业专题赛、高端装备制造及生命健康产业专题赛，需完成赛事启动暨需求征集、项目征集、线上评审、项目路演、项目对接、赛事宣传、落地服务与跟踪等规定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征集符合黄山市产业发展定位的市外创业项目不少于80个，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专题赛、高端装备制造及生命健康产业专题赛各不少于40个，服务各区县、黄山高新区通过园区落地孵化、基金投资、重点企业合作技术转化等方式与至少6个供应商推荐的市外参赛项目达成合作协议或落地注册。每场专题赛总宣传需包含至少3家国家级门户媒体和6家省级媒体报道宣传。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3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或纸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赛结束（2026 年 10 月底前）及后续服务完成（2026 年 12 月底前）；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要求，负责对大赛全程进行业务指导，对乙方在大赛开展过程中每个环节的活动方案进行审核。

1.6.2 甲方有权对大赛全程各项事务进行监督，对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权提出批评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1.6.3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大赛方案总体要求和步骤，依法开展大赛相关活动。各活动环节前需制定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7.2 乙方负责赛事启动暨需求征集、宣传规划、项目征集、线上评审、项目路演、项目对接、奖金发放、后续跟进及收尾等阶段大赛的组织相关工作。

1.7.3 乙方负责比赛期间邀请评委及嘉宾、聘请工作人员、联系参赛选手、物料制作与场地布置等，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后勤和赛事期间与会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如因此发生人身损害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等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4 乙方负责大赛的宣传报道等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此

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就自身承担的责任向乙方追偿）

1.7.5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参赛选手的费用，不得泄露参赛选手的个人信息等隐私。

1.7.6 乙方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大赛任务及其他服务事项。

1.8 违约责任

1.8.1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如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按规定组织开展大赛有关活动，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8.2 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据实结算，要求乙方退还未实际提供相关服务对应部分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8.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实际提供相关服务对应部分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延长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延长时间内仍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退还未实际提供相关服务对应部分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8.4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 1.8.2 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据实结算，要求乙方退还未实际提供相关服务对应部分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8.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9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9.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浙江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6月4日

时间：2026年6月4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933005010092560297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西兴镇支行